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后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是基于自身的资金状况和发展情况需要，切实可行。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审议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

三、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朱红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内容和签订程序上，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四、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熊政平、曾江洪、陈爱文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